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17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大事项，自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各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

3、公司对此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의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4、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